

憲法法庭裁定

113 年審裁字第 99 號

聲 請 人 張傳富

上列聲請人為交通裁決事件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。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11 年度交上字第 314 號裁定放任舉發機關大量檢視監視錄影畫面，構成個人資料濫用，已牴觸憲法第 22、23 條規定之意旨，侵害聲請人之隱私權，爰聲請裁判憲法審查。查聲請人係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11 年度交字第 168 號行政訴訟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）提起上訴，經上開裁定以上訴不合法予以駁回確定，是本件聲請應以系爭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。
- 二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聲請不備法定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、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。
- 三、查確定終局判決已就聲請人於該案所為之上開主張，敘明本件舉發單位所使用之科學儀器，乃循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7 條之 2 所設，且係於業務目的之必要範圍內，就聲請人於不特定人所得共見共聞之公眾運輸道路上之影像，為適當處理利用，非屬隱私權保障之範疇。本件聲請意旨，猶徒執與上開主張之同一陳詞，指確定終局判決違憲云云，尚難謂客觀上已具體敘明確定終局判決所持之見解究有何違憲。核與上開規定不合，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5 日

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黃瑞明
大法官 謝銘洋
大法官 蔡彩貞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廖純瑜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5 日